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29,27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每股0.4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0.87%；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折讓約12.02%。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7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5,7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每股約0.4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有關利息320,000港元及(ii)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29,270,000股股份)。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認購方

認購人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傅思齊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傅思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按以下數目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Premier Business Limited	29,27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於完成後，認購方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92,7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41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10.87%；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折讓約12.0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當發行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2,533,556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新證券。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在其後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及
- (c) 認購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並終止，惟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該等先決條件不獲達成。

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完成。

終止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認購方有權於完成時或之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
- (b) 本公司及／或認購方未能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於完成時進行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認購方為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認購股份的股票以及支付認購價；或
- (c) 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

倘認購協議被終止，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並終止，惟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ii)於香港的投資物業；(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7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57,7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每股約0.4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有關利息320,000港元及(ii)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良好機會，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上述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9,100,000港元	(i) 26,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部分承兌票據；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開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iii) 約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戴迪先生(附註1)	174,200,000	15.48	–	174,200,000	15.09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 (附註2及3)	93,800,000	8.34	–	93,800,000	8.12	
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附註4)	3,112,076	0.28	–	3,112,076	0.27	
公眾股東 (包括認購方)						
Premier Business Limited	0	0	29,270,000	29,270,00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854,223,486	75.90	–	854,223,486	73.98	
總計：	<u>1,125,335,562</u>	<u>100.00</u>	<u>29,270,000</u>	<u>1,154,605,562</u>	<u>100.00</u>	

附註：

1. 戴迪先生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17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兄弟。戴皓先生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靳宇女士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及3,0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Twin Star Global Limited (「TWGL」)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及TWGL持有之3,075,676股股份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且按年利率8厘計息之五年期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一項更新並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remier Business Limited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9,27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4%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及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apitalfinance.hk內。